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待用餐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為保障弱勢民眾及家庭基本生活，提供即時餐食，避免家庭成員因飢餓或營養不良而影響身心發展或其他社會風險。

二、針對近期遭逢災害、突發意外、重大變故、罹患重大傷病或特殊狀況等事件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之家庭，提供即時餐食，以協助減緩經濟壓力，保障家庭基本生活需求。

三、透過本計畫調查需求同時，得以瞭解弱勢民眾或家庭其他需關懷與協助事項，以提供更適切及有效率之服務。

貳、服務對象：

實際居住於本市遭受急難事宜、弱勢或弱勢邊緣民眾及家庭，經社工評估有需求者。

參、執行期間：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
肆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待用餐合作店家合作模式：

1.合作事項：由合作店家提供持有本市社會局待用餐券(以下簡稱餐券)客製套餐1份(套餐金額不得少於80元，內容需經本局同意)或80元餐食1份，每份待用餐補助80元。

2.合作方式：倘有意願成為合作店家，請掃描網頁右下角Qrcode或至本市公益平台待用餐專區(https://ri.tainan.gov.tw/LoveMeal/Regedit)登錄店家資訊，本局人員將盡快與您接洽。

3.由本局寄送店家識別貼紙及彙整合作店家資訊至本市公益平台介面，並印製Qrcode連結於餐券上，使服務對象及民眾能自行搜尋或掃描Qrcode至公益平台查看合作店家資訊。

二、餐券發放與兌換：

1.由社工人員評估服務對象有需求者，經服務對象簽署簽收單後發給餐券，並提供相關店家資訊予弱勢家庭，就近至合作店家換取餐食。

2.兌換注意事項：

(1)餐券使用期限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
(2)持本餐券之民眾可兌換合作店家為本計畫客製之套餐1份或80元餐食1份，若單次購買金額超過80元，民眾可自負差額；民眾不可要求兌換現金及找零，亦不得轉贈及販售。